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对于现场接待，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文件的登记备案和信息披露工作（附件1-4）。

**第十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二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三条**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负责及时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4),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刊载。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调研机构及个人在与公司直接沟通时,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并由公司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投资者可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受理事务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工作实际情况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预 约 须 知

###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进行电话预约。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预约。

电子信箱：ir000607@000607.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4、联系人：高坚强（董事会秘书）

### 二、预约登记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来访结束后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 4）签字确认。

### 三、接待安排

时间：9：30-11：00，14：00-16：00。

### 四、特别提醒

请来访者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以公司或机构名义前来调研，需提供公司或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并事先在承诺书中签章。

附件 2:

## 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一、来访人员基本信息:			
来访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人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来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		
来访人数		预约来访时间	
来访人员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1			
2			
3			
4			
5			
6			
7			
其他来访需求			
二、来访人关注内容(如拟提出问题等): <可另附调研提纲>			
1、			
2、			
3、			
4、			
5、			
三、接待确认信息:(由公司填写)			
接待时间安排			
其他安排说明			
确认人签字			



附件 4:

证券代码: 000607

证券简称: 华媒控股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活动参与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时间			
地点			
形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注: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